

(上接A09版)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与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分红回报规划未及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司发行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发行人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并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修订,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制定,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业绩
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做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37.52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78%,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2019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77.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87.56万元,同比下降18.76%,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短期合理回落以及采取主动让利以引领消费增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营销策略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毛利减少所致。
二、2019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
目前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度前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63,000万元至6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收入67,951.28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7.29%至1.54%;预计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996.28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19.21%至-11.51%。

前次2019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毛利率及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产品毛利率及营业利润受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产品市场竞争度、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多种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3%、35.78%和34.15%,呈现了较快的增长态势且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脂肪醇聚醚醚酮和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等因素影响,公司苯生产线以及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生产线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累计减值准备余额10,853.34万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17.91%。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或物价指数等发生不利变化,存在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87%,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及伴生的焦炭行业进入去产能周期影响和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等因素影响,公司苯生产线以及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生产线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累计减值准备余额10,853.34万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17.91%。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或物价指数等发生不利变化,存在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 公司当前主要生产基地朱刘工业园区项目能否完成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及公司能否完成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而带来的风险
自2016年以来,国家和山东省新出台一系列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审批的相关指导文件,2017年6月27日,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关于立即执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暂停审批新建上化项目。从即日起,除重点项目由省化工产业转型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审查审批外,在化工园区按照新标准重新认定前,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一律暂停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公司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所在地为朱刘工业园区,该项目需待朱刘工业园区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工作之后方可办理环评及竣工验收等手续。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手续并投入生产,目前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018年10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生产企业,可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2018年6月11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重点监控点的请示》(潍政呈〔2018〕37号),2019年3月20日,潍坊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潍坊市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名单的公示》,公示了包括元利科技在内的6家新上报符合条件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目前已完成公示,后续将上报至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将派出专家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考核,公司的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朱刘工业园未能及时完成省级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及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未完成,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则可能面临继续暂时闲置或搬迁损失的风险,并将对公司后续在朱刘工业园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四)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气和甲醇等危险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特殊的安全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 环保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良好的控制和治理。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公司环保治理投入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会相应增加,如果“三废”的处理、排放不达标,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高效涂料成膜助剂等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该战略决策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多年从业经验,在深入分析供求状况、产品下游应用后作出的。为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产品营销和市场拓展工作,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设备购置、安装、车间建设、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多个环节,对公司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组建了多个项目实施小组,并拥有经验丰富的工艺设备管理相关技术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行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环节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依然存在不能按照预定的计划

无需提供。2、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上述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网上“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盖章或签字版扫描件;

d)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e)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59013948,010-59013949。
投资者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4、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管理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5月14日(即5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报备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5月15日(即5月)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询价,同一机构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拟申购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3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5月14日(即5月)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未按《询价推介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询价推介公告》相关要求的;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以上的部分;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告规定的;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5)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不符合本公告中“二、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要求的投资者;

(2)其他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资者需提交的材料,或提交材料信息和填报的原件信息不一致的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二、定价程序及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价格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则剔除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低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申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

建设实施、完成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且增长幅度相对较大。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折旧费将大幅增长,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则公司经营业绩有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7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0元
发行市盈率:	0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99元/股 按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元/股 按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0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定价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集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网下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0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0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11,865.96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8,260.591608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634.905660万元 律师费用:11,419.811321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5.283019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55.368302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文名称: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uan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8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修华
元利化工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3日
公司住所:	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009国道355公里处)
邮政编码:	262404
电话:	0536-6710601
传真:	0536-67107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anlichem.com.cn
电子邮箱:	fengqizhang@yuanlichem.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元利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13日,刘修华等47名发起人签署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元利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46,677,192.57元为基础,按照1:0.235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8,148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7072528004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行“三证合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465823505。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共47名,包括40名自然人、3家公司法人、4家合伙企业,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修华	5,342.7674	净资产折股	65.5715%
2	红塔创新	941.5344	净资产折股	11.5554%
3	尚海盛丰	269.0097	净资产折股	3.3015%
4	杨辉	217.7190	净资产折股	2.6271%
5	聚宝山	199.9824	净资产折股	2.4544%
6	王俊玉	176.8966	净资产折股	2.1710%
7	红科新捷	134.5049	净资产折股	1.6508%
8	华仁创投	134.5049	净资产折股	1.6508%
9	中弘宏盛	134.5049	净资产折股	1.6508%
10	三江投资	134.5049	净资产折股	1.6508%
11	荣涛	57.5152	净资产折股	0.7014%
12	梁立文	54.4298	净资产折股	0.6680%
13	刘玉江	54.4298	净资产折股	0.6680%
14	刘修海	27.2148	净资产折股	0.3340%
15	王山清	27.2148	净资产折股	0.3340%
16	秦国强	27.2148	净资产折股	0.3340%
17	赵伟	27.2148	净资产折股	0.3340%

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即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其计算方式,网下网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款或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7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9,104.7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即5月)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5月21日(即5月)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T+2日缴纳认购款。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即5月)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的(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5月21日(即5月)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10%,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2019年5月20日(即5月)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19年5月17日(即5月)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5月21日(即5月)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5月21日(即5月)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5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一)网下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将发行方向网下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不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网下网上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发行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仍然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5月22日(T+1日)刊登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上定价原则及方式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进行分类:

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及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第二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B类”);
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以下简称“C类”)。

(二)配售原则和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并确B类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A类的有效申购数量为零,或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
(2)首先将认购额 如有 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向A类所有申购量

18	黄维君	27.2148	净资产折股	0.3340%
19	孔光辉	9.9991	净资产折股	0.1227%
20	郑洪军	7.9993	净资产折股	0.0982%
21	张希勇	7.9993	净资产折股	0.0982%
22	张昌明	7.9993	净资产折股	0.0982%
23	谢金玉	7.9993	净资产折股	0.0982%
24	康建梅	7.9993	净资产折股	0.0982%
25	田建林	7.9993	净资产折股	0.0982%
26	刘修林	7.9993	净资产折股	0.0982%
27	杨家豪	5.9995	净资产折股	0.0736%
28	刘国辉	5.9995	净资产折股	0.0736%
29	赵立建	5.9995	净资产折股	0.0736%
30	李剑	5.9995	净资产折股	0.0736%
31	赵中谦	5.9995	净资产折股	0.0736%
32	闫国梁	5.9995	净资产折股	0.0736%
33	李义田	5.9995	净资产折股	0.0736%
34	刘玉山	5.9995	净资产折股	0.0736%
35	王萍	5.9995	净资产折股	0.0736%
36	康登尧	4.9996	净资产折股	0.0614%
37	张逢涛	3.9997	净资产折股	0.0491%
38	熊晓芹	3.9997	净资产折股	0.0491%
39	魏士杰	3.9997	净资产折股	0.0491%
40	杨海强	3.9996	净资产折股	0.0491%
41	王宏建	3.9996	净资产折股	0.0491%
42	孙文刚	3.9996	净资产折股	0.0491%
43	刘仰松	2.9997	净资产折股	0.0368%
44	刘树山	1.9998	净资产折股	0.0245%
45	张玉磊	1.9998	净资产折股	0.0245%
46	刘加美	1.9998	净资产折股	0.0245%
47	李洪国	1.9998	净资产折股	0.0245%
合计		8,148.0000	-	100.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82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276万股的社会公众股(A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0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刘修华	5,359.9822	78.5000%	5,359.9822	58.8750%
2	潍坊同利	428.5637	6.2766%	428.5637	4.7074%
3	聚宝山	199.9824	2.9289%	199.9824	2.1966%
4	王俊玉	176.8966	2.5908%	176.8966	1.9431%
5	张美玲	130.6314	1.9132%	130.6314	1.4349%
6	宋清	57.5152	0.8370%	57.5152	0.6278%
7	谭立文	54.4298	0.7972%	54.4298	0.5979%
8	刘玉江	54.4298	0.7972%	54.4298	0.5979%
9	杨舒婷	36.7719	0.5385%	36.7719	0.4039%
10	杨舒祺	36.7719	0.5385%	36.7719	0.4039%
11	刘修涛	27.2148	0.3986%	27.2148	0.2989%
12	王山清	27.2148	0.3986%	27.2148	0.2989%
13	秦国栋	27.2148	0.3986%	27.2148	0.2989%
14	黄继君	27.2148	0.3986%	27.2148	0.2989%
15	杨松山	13.5438	0.1984%	13.5438	0.1488%
16	赵宏伟	10.0000	0.1465%	10.0000	0.1098%
17	刘嘉伟	9.9991	0.1464%	9.9991	0.1098%
18	郑洪军	7.9993	0.1172%	7.9993	0.0879%
19	张春梅	7.9993	0.1172%	7.9993	0.0879%
20	张昌勇	7.9993	0.1172%	7.9993	0.0879%
21	谢金玉	7.9993	0.1172%	7.9993	0.0879%
22	张建梅	7.9993	0.1172%	7.9993	0.0879%
23	田建兵	7.9993	0.1172%	7.9993	0.0879%
24	刘修林	7.9993	0.1172%	7.9993	0.0879%
25	刘国辉	5.9995	0.0879%	5.9995	0.0659%
26	赵立建	5.9995	0.0879%	5.9995	0.0659%
27	李剑	5.9995	0.0879%	5.9995	0.0659%
28	赵中谦	5.9995	0.0879%	5.9995	0.0659%
29	冯国梁	5.9995	0.0879%	5.9995	0.0659%
30	李玉田	5.9995	0.0879%	5.9995	0.0659%
31	刘玉山	5.9995	0.0879%	5.9995	0.0659%
32	王萍	5.9995	0.0879%	5.9995	0.0659%
33	钱统一	5.9995	0.0879%	5.9995	0.0659%
34	张登茂	4.9996	0.0732%	4.9996	0.0549%
35	王坤	3.9997	0.0586%	3.9997	0.0439%
36	唐晓芹	3.9997	0.0586%	3.9997	0.0439%
37	魏先忠	3.9997	0.0586%	3.9997	0.0439%
38	杨海胜	3.9996	0.0586%	3.9996	0.0439%
39	王宏建	3.9996	0.0586%	3.9996	0.0439%
40	孙文刚	3.9996	0.0586%	3.9996	0.0439%